

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服务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

第一章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要求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课选取范围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；
2. 项目类别：测绘类；
3. 服务项目预算金额：暂不做估算，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；
4. 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服务要求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。

三、工期及成果要求

1. 工期要求：按照上级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；
2. 成果要求：按照国家、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，包括文档和电子光盘等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1.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2.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。
3.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4. 后续服务期限：至项目通过审查为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选取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2. 中选人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选取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3. 付款项时，中选人应提前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2. 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3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4.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1.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需要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单位：

(1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书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

料”的；

(2) 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查看工程情况和签订服务合同的；

(3) 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的。

2.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不按照选取人提出服务实现完成工作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。